

增訂足本

目錄

中山業書

譚延闓題



增訂

百戰百勝統一全國

革命戰史大事記

興中會章程

同盟會四綱

國民黨黨綱

國民黨黨章

國民黨總章

實業計畫書

民權初步

錢幣革命

國際共同發展

中國實業計畫書

地方自治

開始實行

五權憲法

國民黨政綱

目次

方略

革命方略

與中會章程……………

同盟會四綱……………

中國國民黨黨綱草案……………

中國國民黨章程草案——附中國國民黨總章……………

建國方略

實業計畫……………

民權初步……………

錢幣革命……………

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書……………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五權憲法……………

國民黨之政綱……………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六二
一二二〇
一〇
一四
一四
二

中山叢書

革命方略

興中會章程

- 一 會名宜正也。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設各地。
- 二 本旨宜明也。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團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子子孫孫則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儻不及早維持。乘時發憤。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以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結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曉諭愚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遭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甯也。
- 三 志向宜定也。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才。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皆惟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爲滿志。儻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 四 人員宜得也。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爲總辦。一人爲幫辦。一人爲管庫。一人司華文之案。一人司洋文之案。十人爲董事。以司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五 交友宜擇也。本會收接會友。務由舊會友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失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樂填名冊。並即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收執。以昭信守。是爲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交換。

六 支會宜廣也。四方有志之士。皆可做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爲一。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託附近老會代爲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 人才宜集也。本會需材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無論中外人士。儻有心益世。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於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臂助。故今日謹爲搜集。乃各會之職司也。

八 款項宜籌也。本會所理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銀會。以資鉅集。用濟公家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每股科銀十元。認一股至萬股。皆隨所便。所科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爲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即彙寄至總會收入。給發銀會股票。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頂子。買翎枝。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圖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九 公所宜設也。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使各友時到敘談。講求興中良法。討論當今時事。攷究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勉進益。不得在此博奕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

十 變通宜善也。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做照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所

宜。各處支會可隨地變通。別立規條。務盡妥善。

同盟會四綱

一 驅除韃虜 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 恢復中華。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 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 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右四綱。其處分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仇。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甯。既破敵者。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辮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畜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爲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

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循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中行之。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爲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中國國民黨綱草案

吾黨之目的。在於中國領域之內。構成一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使全體國民得於國際上政治上經濟上遂其有價值之生存。本此目的。揭爲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主張。以奮鬥之精神。而圖其實現。所謂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倡之吾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故其內容解釋。當以孫中山先生之說爲斷。今依次序而舉其梗略。其一則民族主義也。民族主義。包涵至廣。語其覈要。則凡民族結合而成國家。其意思行爲。自由獨立。不受他民族壓抑干涉。反乎此者。則視爲障礙不能相容。排而除之。不俟終日。辛亥革命。滿清覆亡。民族主義。於以發軔。然而境土以內。租界釐然。政制科條。莫能容喙。民鄰牛馬。盜憎主人。治權割裂。於茲爲甚。外人之於中國。則洋輪番舶。江湖河海。無隙不穿。而吾民之往外國。則農工階級。纖芥微疾。特干例禁。至於傷生之品。無益之貨。吾民所欲謝絕者。外國則強迫以售之。內地之所產。農工之所資。吾民所欲保護者。外國則條約以阻之。吾民族於此。在政治上經濟上久已淪於外國藩屬之地位矣。滿清鼎革。僅去一枷。而吾民族之獨立自由。尙未除其束縛。解脫之責。有賴於吾黨對於民族主義之勵精猛進者。正未艾也。其次則民權主義也。民權主義。泛言之曰主權在民。然因主權行使之範圍不同。民權遂有廣狹之別。考諸近代號稱民治主義之立憲國家。其人民之參政機關則曰議會。其人民參政之行爲則在選舉代議士或官吏。所謂代議政體。其旨在斯。顧代議士所提議議決者。未必盡愜乎民心。官吏所施行者。未必盡符乎民意。所補救之道。捨政府解散議會施行改選或黜革官吏之外。惟有俟其任期終了。另選賢能而

已。狡黠政客。利用此制度之不完。乃以欺騙人民。播弄政局。國盡黨弊。緣是而生。民權之歸。有名無實。在歐美素行立憲代議制政治之先進國家。推重民權。謂非東方諸國所及。而理想與效果。制度與事實。相去若是。識者乃益以人民創制複決罷免三種權利。使人民不必藉議會之提議。而可創制。不必聽議會之議決。而可複決。不必俟議員官吏之任滿改選或黜革。而可由人民罷免。以濟制度不完全之窮。民權之實。差以得保。今中華民國成立僅十有一年。舉凡代議制度。選舉制度中。他國所短長互見者。我國幾於無美不遺。無惡不備。軍閥國賊用能橫行。民權之削。反較專制之開明時代爲甚。民國之立。吾黨實倡之。亦實成之。然而本質不存。驅殼徒具。則民權主義之促進。在吾黨固責無旁貸者也。再次則民生主義也。民生主義。於人類各種組織之中。所以有國家社會之遺留者。原以圖團體的生存。而遂其共同之生活。則凡社會組織。產業制度。有以資團體生存之鞏固而益共同生活之繁榮者。在法當認爲優良。反此則否。故善羣事者。不患寡而患不均。國富之總量。欲求其增加。而生產之分子。必期其充裕。否則偏枯爲病。兼併勃興。瓦解勢成。崩壞立見。前此秉國鈞究治術者。社會現象之觀察不明。民生主義之條理未達。階級鬥爭。熟視無覩。藩籬自潰。茫漠不知。以爲自來社會中心。奠基於個人之資本主義。個人資本之積集愈厚。則社會之生產力愈增。民業化分。賴此而廣。經濟抒軸。本此而旋。政府無爲。一依個人資本之自動。以爲之理。顧自機械發明以後。生產交通之器具。所以代人工而節經費者。日益精微。自人道論之。勞力少而效果多。其造福民生。寧有涯涘。但其所顯於經濟社會之狀況。乃適相返。勞力代去。而民福不增。效果雖多。而少數蒙利。掌母財者。田連阡陌。事生產者。貧無立錫。於是有呪機械爲食人。怨大地以不育。國家政府之設。自由平等之稱。有類畫餅療飢。無裨實際。於是社會問題。紛囂以起。社會革命。迫於燃眉。顧歐美政家之流。思患預防。一方則取所謂社會政策者行之。以濟貧富之調和。而彌資本制度之潰裂。一方則奉所謂經濟上之帝國主義。對於地廣人稠。而組織薄弱。地腹物博。而文化度低者。威迫利誘。置爲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吸其膏血。以滋養其個人資本主義之下之生產。而減殺勞工之不平。凡夫力行經濟上帝國主義之國家。其不卽自陷於危亡。皆賴有此等尾閥。爲其工業產品之宣洩。假曰不然。則社會革命。未有能制之者也。中國地大。交通乏便。田野不

關。富藏未開。而生產之方。貿遷之道。皆至幼稚。縱令得假時日。任其自然發展。非百年以後。不能儕英美今日所得之進步。而仍不能免卻個人資本制度崩壞在內的危機。況在經濟上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必不許中國有此百年從容之日月。以偷其殘喘乎。故爲中華民國計。欲使國富速增。民生不悴。則必以國家自爲大資本地主。用集產的方法。凡夫交通機關。基本工業。以至原動力之供給。大規模之生產。視國力之所能及。進而經營。與國內經濟界以至深至大之刺激。夫然後民業可望蓬勃而興。同時地主不勞而得之值。不歸私人。而歸公家。則掠奪之機會不多。社會經濟之問題遞減。我內部既無分崩離析之慮。則外國雖有經濟上帝國主義之壓迫。斷不能爲中國害。而將以自害而已。此吾黨對於民生主義所以認爲救國濟民唯一之良規者也。

五權憲法。吾黨倡之。治法學者。罕嫻其說。顧憲法既爲國家組織之根本大法。則凡國憲之立。不能於固有歷史上之背境。漠無所見。而似閉戶造車之道行之。考諸各國憲法。大都三權畫分。最高統治權之表現。而爲立法司法行政之行爲者。分隸於立法司法行政三部。各不相混。溯厥源流。謂本諸英國之習慣。顧英國政制。夙稱爲議會政治。以議會多數黨中之議員組織政府。立法行政兩部之人選。同出一源。故議會彈劾政府之事。在一黨占議會優勢時。絕對不能生效。準此而言。則三權之分。在英國則僅二權對峙耳。三權鼎立之憲法。實以美國爲濫觴。近代成文憲法。亦以此爲之祖。後之憲法模仿前型。隨波逐流。幾若定例。能於成規之中。別開生面者。惟俄國蘇維埃政府之憲法。其所規定。舉凡經濟制度社會民生諸端。於國家根本有大關係者。無不包括在內。可師之點。於彼爲多。但就分權而言。則三權鼎立。所以免專制之流弊。其法未爲不善。然在中國吏治久疏。公德未彰。品流駁雜。法治之道。民未習成。則彌補缺憾。不得不於憲法預爲之備。中國前此夙有諫議御史之官。貪污濫劣者。用能知所儆戒。而取士之道。考官之權。雖帝皇不能干預。科舉當廢留。不必因咽廢食。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外。應使彈劾權攷試權各行獨立。而爲五權之分。彈劾部所有事者。在審查吏治之隆污。監督職官於職務上之行爲。察其效果如何。處置當否。以免有枉法營私。怠於職掌。與夫上司包庇下屬之弊。其職權所在。與議會中之彈劾及人民之行使罷免權者範圍不

同。蓋議會之彈劾。屬於高等政治問題。本於政爭之原因者為主。而人民行使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之制。專就下級之政治單位而設。不能擴於全國全省廣大之區域而行也。攷試權所司。在攷取人材。以充官職。非經攷試及格之人員。不能委用以掌公務。便凡在政府中供職者之學問知識。在一定之水平綫上。而無程度低落之虞。必如是。中國始有更治清明之望。大本在此。全國民衆。盡興乎來。

中國國民黨章程草案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不分性別凡接受本黨黨綱加入本黨所轄之黨部實行本黨議決及依時繳納黨費者均得爲本黨黨員

第二條 黨員入黨時須有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負責的介紹方得爲本黨黨員

第三條 黨員入黨時須經所向請求之黨部大會通過方得爲本黨黨員

第四條 黨員移動時須即在所到地方之黨部登記同時即爲該地之黨員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五條 範圍包括一箇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第六條 凡含有地方性質之問題得由地方黨部自由處理

第七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爲各該黨部之最高機關

第八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九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 全國——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全省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全縣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全區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以下爲區分部——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但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

第十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各權力機關對於其上級機關應執行黨之紀律決議並得提出抗議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省執行委員會等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各該執

行委員會之管理

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訓令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全省執行委員會管轄省執行委員會須受中央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三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機關正式核准方得啓用印信

第十四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式樣及內容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三章 最高黨部

第十五條 本黨最高機關爲全國內之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

或前屆代表大會有一分之二人數請求方得召集特別全國代表大會

第十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議題須於至少兩箇月前通告各黨員特別全國代表大會須於三箇月

前通告各黨員

第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如有前屆大會代表人數之一半出席時即得認爲合法

第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及各地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決定之

第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 修改本會黨綱及章程

(丙) 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 選舉本黨總理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與審查委員

第二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

第二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代表本黨對外關係

(乙) 組織各地方黨部並指揮之

(丙) 任命本黨中央機關報人員

(丁) 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 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二十三條 在政府機關俱樂部社會工會商會市議會縣議會省議會國議會內部特別組織之國民黨團

隊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指揮之

第二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開會議但祇有發言權

第二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本黨總理充之

第二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秘書三人組織秘處執行日常黨務

第二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省執行委員會省幹事部及其他黨部之

代表開全國會議一次

第二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省幹事部等每月一次

第四章 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選出三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 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乙) 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部員之勤惰審查委員會得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第五章 省黨部

第三十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六箇月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縣執行委員會與區執行委員會同意開會時得召集全省大會

第三十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全省黨員半數請求時得召集特別全省代表大會

第三十二條 出席全省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徵求各縣執行委員會同意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選出執行委員並審定委員

第三十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組織三人之秘書處

(乙) 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任命該省黨部機關報人員

(丁) 組織本黨省機關各部

(戊)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委員會一次

第三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兩箇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但祇有發言權

第三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三十八條 省審查委員會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省執行委員之黨務及部員之勤惰

第六章 縣黨部

第三十九條 縣代表大會每三箇月舉行一次若省執行委員會訓令開會及各區執行委員會請求開會時得召集特別全縣代表大會

第四十條 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該縣黨員半數請求時得召集特別全縣代表大會

第四十一條 出席縣代表大會之選舉法及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決定之

第四十二條 縣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其他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選舉縣執行委員及

候補委員及審查委員

第四十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書記一人執行日常黨務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而指揮其活動任命該縣黨部機關報職員但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組織全縣性質之事務各部支配縣內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四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會議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但祇有發言權

第四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七章 區黨部

第四十七條 區之最高機關為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區以下為鄉為村全區黨員大會包括鄉村黨員在內但因鄉村離區市太遠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得召集區鄉村代表會議此代表會議即作為該區最高權力機關但於可能時須召集黨員大會

第四十八條 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月舉行一次討論黨務其範圍如下

(甲) 黨員入黨問題

(乙)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丙) 代表會議之代表及黨員大會之黨員在會議內報告區內黨務之進行解決黨務之困難及發表關於政治經濟之意見

(丁) 訓練黨員問題解決不識字問題徵求黨費問題討論總執行委員會及區執行委員會之決議

(戊) 選舉該區執行委員會

第四十九條 區執行委員會指揮區內各區分部或其下各特別黨務機關之活動事宜管理區內黨員登記事宜召集國民大會組織區分部但須得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支配黨費及財政區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詳細報告縣執行委員會

第八章 區分部

第五十條 區分部為本黨之基本組織由區執行委員會或其他代理區機關組織之或自行組織之但須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區分部人數無定但須在五人以上

第五十一條 區分部作用爲黨員間或黨員與本黨主要機關間之聯絡但在祇有區分部成立之地方區分部可作爲主要機關職務如下

(甲) 執行黨之決議

(乙) 徵求黨員

(丙) 幫助區執行委員會進行黨務

(丁) 分配本黨宣傳品

(戊) 收集黨捐分售本黨印花本黨紀念相片本黨表記等

(己) 選派出席區大會或縣大會省大會及全國大會之代表

(庚) 執行上級命令

第五十二條 區分部須選舉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執行日常黨務由執行委員會中互選秘書每兩星期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區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九章 紀律

第五十三條 凡黨員須恪守紀律入黨後即須遵守黨章服從黨義其在本黨執政地方及在軍事時期尤須嚴行遵守黨內各問題各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定後即須一致進行

(注意) 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第五十四條 凡不執行本黨決議者破壞本黨章程者違反本黨黨義及黨德者須受以下處分黨內懲戒或公開懲戒並在黨報上詳細登出原委及暫時或永久開除黨籍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執政地方之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有上述行動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 全部黨員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 全部解散並在黨報上詳細登出原委

第五十五條 凡黨員個人或全部被彈劾時須由該部審查委員會詳細審查後由該部執行委員會判決處分執行委員會之裁判如認爲不當時得停止於上級地方執行委員會以至全國大會之執行委員會未執行時此判決

見以前此處分仍須執行全國大會得判決個人或全部恢復黨籍但中央執行委員會尚未執行時此判決仍不能發生效力

第十章 經費

第五十六條 本黨經費由黨員所納之黨費黨之高級機關之補助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五十七條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該部黨費但該部須將此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五十八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停止其黨員資格

第十一章 國民黨黨團

第五十九條 在秘密公開或半公開之非黨團體如工會俱樂部會社商會學校市議會縣議會省議會國議會之內本黨黨員須組成國民黨黨團在非黨員中擴大本黨勢力並指揮其活動

第六十條 在非黨團體中本黨黨團之行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詳細規定之

第六十一條 黨團須受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例如省議會內之黨團受該省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國議會內之黨團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工會俱樂部等團體內之黨團受該地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

第六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各黨團間意見有不合時須開聯合會議解決之不能解決時得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決定若得上級委員會決定時黨團須執行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議決

第六十三條 黨團內個人黨員得黨團允許時得於所在活動之團體內受職並得調任他職國會內黨團之委員受委閣員時必須先得所屬黨團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允許

第六十四條 黨團內須選舉職員組織幹部執行黨務

第六十五條 所在活動之團體一切議題須先在黨團內討論以決定對各問題應取之政策所定政策須在該團體議場上一致主張及表決黨團在所在活動之團體內須有一致及嚴密之組織各種意見可在黨團秘密會議中發表但對外須有一致之意見行動如違反時即作為違反黨之紀律須受黨之處分

第六十六條 黨員在議會者須先自具向議會辭職書貯在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處如與黨之紀律大有違

反時其辭職書即在黨報上發表並且須本人脫離該議會

副健按 右中國國民黨章程草案十一章六十六條。爲 總理提出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者。經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改通過。復經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始成爲現在之中國國民黨總章。此草案實爲 總理對國民黨原始之組織方略。爰編入革命和方略之末。以供讀者研究云。

附錄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不分性別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議決加入本黨所轄之黨部依時繳納黨費者均得爲本黨黨員

第二條 黨員入黨時須有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認可方得爲本黨黨員

第三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四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居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爲所到地方之黨員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五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第六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爲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七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會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八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 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為本黨基本組織

第九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各權力機關對於其上級機關應執行黨之紀律及決議但得提出抗議

第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省及等於省之黨部應設各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三條 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行政區域及蒙古西藏青海等處之黨部組織與省同

第十四條 各地關於黨務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十五條 特別區黨部及特別市黨部之組織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六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組織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七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十八條 國外黨部組織總支部等於省支部等於縣分部等於區通訊處等於區分部